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72號

原告 劉懿儂

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,00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囑託本院執行其薪資債權之強制執行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30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）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確認系爭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（金門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497號支付命令，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債權不存在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上開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應就前開聲明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不加計費用部分），被告於本院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26,0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本金	18,795元				
	計息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應給付金額
利息	18,795元	108年2月20日	115年2月10日	5%	6,555元
費用	500元、155元				
債權額合計：					
18,795元＋6,555元＋500元＋155元＝26,005元。					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洪妍汝